附件1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

教师课堂教学公开课评测细则和说明

第一部分 评测细则

1. 为了更好地开展教师课堂教学公开课评测工作，更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水平，更准确把握评价指标内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2. 教师课堂教学公开课评测打分应根据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公开课评测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开课评测表》）中的指标和本细则进行。
3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教学资料”包括：教学大纲、实验大纲、实习大纲、考试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教学日历或教学进度表、教学卡片、学生名册、其它由教务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料。其中教案是指具有统一格式的课程教学方案；讲义是指由教师自已编写的、具有个人特色的讲课内容文档。
4. 教师上课时应该随堂携带的教学资料至少包括：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教学日历或教学进度表、教学卡片、学生名册。
5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课件”是指通过教室多媒体设备播放的视频、音频、PPT、投影片等资料。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教具”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器具和展示品。
6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吐字清晰”要求中，包含教师说话音量要能使教室后排同学能听清楚，使用辅助扩音设备的，应将音量开到适中位置。
7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表述流畅，除要求教师语句表达顺畅外，还包括教学过程中不能有过多的语句重复（重点提示除外）和过多的语尾助词重复。
8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板书工整规范，布局合理”，教师在进行黑板书写、白板书写、屏幕书写等现场书写时，除要求字迹工整外，还包括书写要让学生能看懂。如汉字通常应该使用楷体或行楷体，不应使用草体，艺术类课除外。板书中正式表述内容和非正式表述内容应有明显区域划分。
9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课程进度符合教学日历”，要求教师在进度没有特别干扰（如放假、请假等）下，实际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应相差不超过4学时。
10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专业水平较高，学识面广”由听课教师根据自己对相应专业知识的理解，对讲课教师展示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价；“能适时更新，能反映学科发展趋势”，要求教师在讲授有时间要素的内容应随时间变化更新；教师上课时对于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已经更新的内容应适时更新。教师在讲述教学大纲规定的相关结论性内容时，应能提示该结论的最新发展趋势。
11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注重思政建设，用语符合相关规范”，要求教师在授课时结合教学内容适时适量加入思政建设内容，促进学生学习提高。但话题不能过于偏离教学内容，立场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政策、积极向上、利国利民，用词符合法律规范且遵循公序良俗。教师不得在课堂上以“学术探讨”为由，宣讲不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的内容。有关学术探讨，应采取其它合法形式，不应在课堂中进行。
12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多种教学手段结合得当，图例美观”，要求教师在授课时使用诸如讲述、课件播放、挂图展示、板书等方式时，能密切结合，其中的示例图案不应过于粗糙。
13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“课堂小结”是指在课堂教学将要结束时，教师对本次课教学内容进行的总结性表述。对于课堂小结，要求语言精炼，表述到位。
14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讲评意见栏，由评测人员指出被评测教师在本次教学中的主要优点和不足。
15. 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评测建议栏，由评测人员针对被评测教师的某项或某几项优秀表现提出表彰建议；针对被评测教师的某项或某几项表现不足提出改进建议；针对不能胜任教学的被评测教师提出调岗建议。
16. 教师课堂教学公开课结束后，评测人员应及时进行讲评。
17. 教研室主任组织人员填写《教师课堂教学公开课评测报告》，《公开课评测报告》中的“平均得分”为参评人员打分的平均值。
18. 《公开课评测报告》应由教研室主任签字认可。分组评测的，应由组长和教研室主任两人签字认可。

第二部分 评测说明

1. 关于打分，评测人先针对四个分项计分，再合计总分。为了更加公正客观，采用统一起评分基础上进行加减的方式。各分项分起评分依次为8、15、41、11分，然后根据被评测教师表现进行加减。各分项分起评分为权重分的75%。

综合评分≥90分为优秀，75分≤综合评分＜90分为良好，60分≤综合评分＜75分为一般，综合评分＜60分为较差。75分为良好与一般的分界值。

1. 评测时关于教学资料检查，可以不考虑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。但上课教师应该随堂带有教材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讲义及学生名册（平时成绩单可以认可为学生名册）。讲义可以是课件形式，但优秀教学讲义不应是课程共同使用的通用式课件。
2. 细则中所指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学校及学校各职能部门通过正式程序下发的正式文件。
3. 关于课堂上宣讲不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的内容，这实际上是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，不能认定为学术探讨。教师有权就党和国家政策进行合理探讨，也有权和学生一起探讨，但这种探讨不能在课堂上进行。可以考虑社团活动、学术沙龙等形式。
4. 关于教师在课堂上宣讲不符合公序良俗的内容，违反了宪法中有关公民义务的规定，是违宪行为，不能认定为活跃课堂气氛行为，必须严格禁止。至于教师课堂外有这类行为，由其它制度和纪律约束，不在本次评测范围内。
5. 关于教师在课堂上使用粗俗或对学生人格尊严产生影响的词语，由师德师风约束，体现在《公开课评测表》中的教学素养分项下，认定为不符合“举止文雅大方”要求。